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 发布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4-6 月经营情况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9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一：发行人于2025年8月26日公告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2,902,848,687.45   | 5,911,893,136.71   | -50.9                   |
| 利润总额                   | -8,179,459,971.72  | -6,386,046,765.18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27,384,567.50  | -4,849,241,467.27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705,307,740.49  | -6,312,671,285.82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16,733,059.71  | -148,014,639.92    | 不适用                     |
|                        | <b>本报告期末</b>       | <b>上年度末</b>        | <b>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b>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19,911,576.06  | 4,094,970,997.05   | -144.44                 |
| 总资产                    | 278,117,681,862.06 | 304,389,031,558.94 | -8.63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75      | -1.25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1.75      | -1.25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98      | -1.6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7.93    | -81.97  | 减少 445.96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5.82    | -106.71 | 减少 489.11 个百分点 |

###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以股抵债方案》项下的重组签约、资产交易、以股抵债、信托计划等相关工作且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持续深化战略调整，一方面通过精细化运营充分激活存量资源，释放其潜在价值；另一方面积极培育新的增长动能，为发展注入新鲜活力。在此基础上，全面转型工作稳步向纵深推进，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转型成果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经营情况及全面转型”相关内容。

#### （二）下半年经营计划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扎实推进“保交楼”收尾与债务重组攻坚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推行“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发展战略，通过机制优化保障战略落地，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及部分融资渠道受阻的情况，上述情形对公司业务开展仍会产生一定影响。

（二）因公司处于持续推进《债务重组计划》阶段，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未决诉讼情况，降低了部分资金的灵活性。

（三）公司的产业园区业务具有投资金额大、业务周期长、业务环节复杂的特点。目前，部分产业新城因投资不足或推进缓慢，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四）公司部分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部分区域房地产销售价格及销售情况造成了一定影响。

#### 五、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将继续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支持下，基于《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全力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公司将继续坚持“不逃废债、同债同权”基本原则，切实履行债务风险化解的主体责任，全力推进重组签约、资产交易、信托计划、以股抵债等各项工作。针对不同债权人分类施策，制定专项解决方案，确保债务重组落地执行，切实保障债权人利益，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在业务开展上，公司将重点推进“保交楼”尾期工程建设及交付，并

致力于持续为业主提供优质、贴心的服务。聚焦核心主业，持续增强“造血”能力，抓销售、促回款、保现金流，确保公司生存底线。

（三）在经营管理上，将继续通过强化预算管理和投资管理机制，切实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降本增效；通过明晰各类业务最小单元，分类管理、精准施策；通过梳理处置、盘活存量资产以及股权合作等方式，改善公司流动性与财务状况，确保公司业务可持续与健康发展。

（四）在战略转型上，公司坚定“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战略方向，优化商业模式，强化产业招商核心能力，依托产业新城园区场景，聚焦优质产业类资产及资源，积极探索新的增长点，助力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

（五）在组织管理上，加强组织管理，提升组织效能、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创新分配机制，激发组织动力，稳定干部和骨干队伍，保持队伍战斗力。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盈利预测及补偿 |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                           | 详见注 1 | 2018 年 7 月     | 是       |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主要受行业及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以及公司出现流动性紧张后，双方就补偿金额尚未达成共识。 | 后续各方需就补偿事宜进行协商。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                           | 详见注 2 | 2011 年 8 月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无                                            | 无               |
|                    |         |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 详见注 3 | 2011 年 8 月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无                                            | 无               |
|                    |         |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 详见注 4 | 2024 年 3 月 7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无                                            | 无               |
|                    | 解决关联交易  |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                           | 详见注 5 | 2011 年 8 月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无                                            | 无               |
|                    |         |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 详见注 6 | 2011 年 8 月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无                                            | 无               |
|                    |         |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华夏幸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注 7 | 2024 年 3 月 7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无                                            | 无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 详见注 8 | 2024 年 3 月 7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无                                            | 无               |
|                    |         | 华夏幸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注 9 | 2024 年 3 月 7 日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无                                            | 无               |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承诺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股份限售 |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华夏幸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注10 | 2024年3月7日 | 是       |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 是        | 无                    | 无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                                  | 详见注11 | 2011年8月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无                    | 无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 详见注11 | 2011年8月   | 是       | 长期有效     | 是        | 无                    | 无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 详见注12 | 2024年3月7日 | 否       | -        | 是        | 无                    | 无               |
|      | 其他   | 华夏幸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详见注12 | 2024年3月7日 | 否       | -        | 是        | 无                    | 无               |

注1：向平安人寿、平安资管承诺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41,505万元、1,448,833万元、1,800,065万元，如上市公司前述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95%，则华夏控股应予补偿。华夏控股同意并确认，在触发前述补偿义务的情形下，对应华夏控股向平安人寿当期补偿金额应按本次交易后平安人寿及平安人寿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之股票账户持有的公司总股数与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即25.25%）计算，具体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5.25%。

注2：（1）除京御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区域开发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或区域开发业务的情形。（2）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3：（1）除京御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区域开发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或区域开发业务的情形。（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4：（1）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开展或以其他形式支持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2）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自愿放弃，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3）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持有股权比例超过5%期间内持续有效。（4）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损失。

注5：（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将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谋求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注6：（1）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促使华夏控股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将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谋求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注7：（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等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4）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不利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5)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持有股权比例超过5%期间内持续有效。(6) 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损失。

注8：(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 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4)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9：(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1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注11：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

注12：上市公司已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如上市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情形，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二：发行人于2025年8月26日公告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6月经营情况简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2025年4-6月销售情况**

| 业务情况       |              | 4-6月累计数额 |       | 同比变动    |         | 1-6月累计数额 |       | 同比变动    |         |
|------------|--------------|----------|-------|---------|---------|----------|-------|---------|---------|
|            |              | 全口径      | 权益口径  | 全口径     | 权益口径    | 全口径      | 权益口径  | 全口径     | 权益口径    |
|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 产业新城园区业务     | 1.51     | 1.51  | -82.36% | -82.36% | 4.04     | 4.03  | -68.83% | -68.86% |
|            |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 3.84     | 3.38  | -57.76% | -56.61% | 7.84     | 6.75  | -45.33% | -45.34% |
|            |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 8.20     | 8.11  | -8.28%  | -3.57%  | 16.61    | 16.17 | -5.09%  | -2.41%  |
|            | 合计           | 13.55    | 13.00 | -49.04% | -47.50% | 28.49    | 26.95 | -36.41% | -35.62% |
|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              | 6.56     | 5.84  | -32.99% | -28.87% | 12.39    | 10.67 | -21.33% | -19.29% |

注：自2016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 区域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总建筑面积（万㎡） | 4-6月销售面积（万㎡） | 1-6月销售面积（万㎡） | 4-6月结算面积（万㎡） | 1-6月结算面积（万㎡） |
|--------|---------------|-----------|--------------|--------------|--------------|--------------|
| 1.京津冀  | 34,103,028.90 | 5,301.05  | 4.04         | 7.51         | 9.81         | 10.25        |
| 2.环南京  | 3,503,481.35  | 493.00    | 0.29         | 0.62         | -            | -            |
| 3.环杭州  | 3,879,771.32  | 473.33    | 0.24         | 0.37         | -            | 0.17         |
| 4.环郑州  | 1,149,938.06  | 205.54    | 0.31         | 0.36         | -0.04        | -0.04        |
| 5.环合肥  | 1,323,889.12  | 249.31    | 0.30         | 1.36         | -            | -            |
| 6.环武汉  | 1,642,211.70  | 294.62    | 0.99         | 1.49         | -            | -            |
| 7.其他区域 | 2,589,967.74  | 406.86    | 0.39         | 0.68         | 1.35         | 2.54         |
| 合计     | 48,192,288.19 | 7,423.71  | 6.56         | 12.39        | 11.12        | 12.92        |

注：京津冀区域主要包括固安、廊坊、怀来、大厂、香河、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南京、来安、溧水、江宁、高淳、镇江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德清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新郑、长葛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长丰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武汉、黄陂、孝感等；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广州、江门、成都、蒲江、西安、沈阳、哈尔滨、上海、国际等。

### 三、公司2025年1-6月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平方米

| 区域    | 可供出租面积              | 已出租面积             | 出租率           | 2025 年已收房租      |
|-------|---------------------|-------------------|---------------|-----------------|
| 1.廊坊  | 123,946.03          | 68,152.28         | 54.99%        | 1,130.22        |
| 2.大厂  | 112,809.26          | 35,560.46         | 31.52%        | 996.59          |
| 3.固安  | 484,598.23          | 208,842.80        | 43.10%        | 2,639.98        |
| 4.北京  | 14,822.50           | 11,318.20         | 76.36%        | 356.55          |
| 5.南京  | 50,462.53           | 30,300.09         | 60.04%        | 244.42          |
| 6.香河  | 42,090.28           | 25,504.39         | 60.59%        | 302.80          |
| 7.来安  | 3,675.42            | 1,917.15          | 52.16%        | -               |
| 8.嘉善  | 98,679.06           | 60,916.68         | 61.73%        | 445.53          |
| 9.怀来  | 38,709.53           | 12,051.67         | 31.13%        | 47.16           |
| 10.沈阳 | 86,663.25           | 71,198.38         | 82.16%        | 402.53          |
| 11.南浔 | 38,397.00           | 38,397.00         | 100.00%       | 700.00          |
| 12.孝感 | 11,967.56           | 5,674.35          | 47.41%        | 9.00            |
| 13.嘉鱼 | 28,078.29           | 4,640.00          | 16.53%        | 19.49           |
| 14.舒城 | 46,722.62           | 26,814.50         | 57.39%        | 129.80          |
| 合计    | <b>1,181,621.56</b> | <b>601,287.95</b> | <b>50.89%</b> | <b>7,424.07</b> |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进展及债务重组计划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4-6月经营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